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蘇代理校長俊宏

記錄：李炎儒

肆、出（列）席：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學期各處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略（詳會議資料）

二、性平事件（性平會第 1000623 號案、第 1001208 號案、第 1010213 號案）處理結果及進度：略（詳會議資料）

三、本學期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學務處補充報告：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近來對學生加強宣導，目前在教師辦公區-總務處前鐵捲門，在放學後 17：30 關閉 1/2，提醒學生勿進入並請盡快離開。18：00 廣播，要求除晚自習及部分社團學生外，其他學生一律離開校園。

（二）總務處補充報告：

1. 原訂 2 月 24 日辦理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改為 3 月 2 日辦理。
2. 3 月 21 日進行消防設備檢測及教職員逃生防災演練。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

一、修正部分文字：

- （一）第二點「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流產已包含人工流產及自然流產之意，「墮胎」一詞刪除。
- （二）第十二點「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2. 行政組：…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特殊事故」一詞改為「特殊事件」

二、本案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三、教務處及學務處未來需檢視相關成績考查及請假辦法，配合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05）。